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至2020年12月22日，被告杨昭平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1,508.50万元，利息457.97万元，合计1,966.4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为公司收到被告杨昭平根据此前协商达成的《协议书》约定支付的第一笔清偿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款项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因此，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将计入当期损益，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与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上述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判决杨昭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3.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786号】，判决结果公告如下：判决维持（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四项，撤销（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杨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4.公司收到与被告杨昭平充分协商后共同达成的《协议书》，并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已收到杨昭平支付的共计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清偿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被告杨昭平根据此前协商达成的《协议书》之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最后一笔清偿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清偿款项已经到账，公司与被告杨昭平之间的相关纠纷的和解协议已得到足额履行，有关纠纷由此告了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的可能影响  
1.财务影响：公司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面价值为零。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的款项计入本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预计此笔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现金流影响：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增加现金流入，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重大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572.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合作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14	本办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200361008862	本办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120047310008	本办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1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1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1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1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1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2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3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4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5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6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7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8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6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49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47883100004500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专户账号：971600788013000044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811020110350158806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121936870310608）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常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从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转股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务管理全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对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U/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部分回售。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1.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安排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地址：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通〔2026〕188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6月25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申请有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公开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

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版：  
[https://www.hkexnews.hk/listnews/list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02\\_c.pdf](https://www.hkexnews.hk/listnews/list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02_c.pdf)  
英文版：  
<https://www.hkexnews.hk/listnews/list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01.pdf>

需要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股数为352,126,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35,213,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0%；国际发售316,913,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89%。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4.5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7月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7月9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bcfar.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01,544,696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079,646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6年7月7日收盘价-0.0477496元。  
一般股东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079,646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63,079,64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额=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每股分红金额，即66,923,252.60元=1,338,465,052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0.04774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77496元/股=66,923,252.60元/1,401,544,696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7496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2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079,646股后的1,338,465,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本公司此次其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转到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A. 01000